附件一

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處理作業規劃時程表

（1）公告 7/20

（2）基準日(Cut-off date) 7/31

（3）預先作業期：8/4-8/5
進行保留字存於資料庫作業

（4）優先申請註冊期：8/23-9/22
a..政府類
b..教育類
c. .於基準日(cut-off date) 之前（含）已完成註冊.tw 網域名稱之註冊人

(5) 優先申請註冊期截止 9/22

（6）公告 9/22-10/6
a. 公告所有優先申請註冊查詢介面，供大眾查詢結果
b.公告抽簽方式及程式碼
c. 如有相同網域名稱申請，三方得自行協調，並於 10/6 日前（以 TWNIC 簽收時間為準），提供協調合意文件

（7）公布需抽簽決定註冊優先順位列表 10/7-10/12

（8）根據規則決定核予註冊順位作業 10/12
a.『已註冊.tw 屬性英文網域名稱類』，如遇相同網域名稱 之申請時，以原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時間（時間計算至日期/時/分/秒）之先後判給。若原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有變更時（如：abc.com.tw 變更為 xyz.com.tw），須以變更完成之時點為其註冊時間；如註冊時間相同，則以抽簽方式決定註冊順位先後。
b.『已註冊.tw 屬性英文網域名稱類』與『政府類』及（或）『教育類』發生相同網域名稱之申請時，如無三方自行協調後所提供之協調合意文件，本中心將自行以抽簽方式決定註冊順位先後。

(9)公告優先申請註冊期註冊順位判給結果 10/12

(10)異議提出期 10/12-10/26

(11)凡確認受理爭議之網域名稱進行凍結，開始由『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開放註策作業處理小組』進行審理 10/27-11/10（預訂 15 日曆天內處理完畢，視情況延長）

(12)凡經通知後，向申請時所註明之 Registrars 完成繳費後啟用，未依規定完成繳費，TWNIC 將依序通知下一順位申請人繳費完成註冊；如同一網域名稱之申請順位通知完畢，該網域名稱仍未完成繳費，TWNIC 將公告刪除後釋出供大眾註冊。10/27-通知至最後一順位，每一被通知之順位繳費期均為七日，每一順位之實際繳費起始日，以 e-mail 通知為準。

(13)全面開放註冊期：以「先申請、先發給」方式， 全面開放註冊 11/1

(14)公告爭議處理結果，並經通知後完成繳費（預計 11/11-開始通知）

(15) 90 日內禁止所有權移轉及更改網域名稱

註：1.截止日期之時點以當天中午 12:00 為準;即 7 月 20 日公告日為當天中午 12:00 整進行公告。
2.時程表中之日期以簡式表示，例如 7/20 公告日即指 94 年 7 月 20 日為公告日。